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2018 年 7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明源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明源软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第四期辅导工作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内继续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

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沈璐璐、郭慧、潘志兵、周挚胜、彭文婷、先庭宏、龚翱、宋宜凡、彭妍喆和何璐。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明源软件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继续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加强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五)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明源软件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明源软件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六)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明源软件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针对权益分派工作，辅导机构督促明源软件按三会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同时，辅导机构组织明源软件参与了持续督导培训，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理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

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附件：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沈璐璐 (沈璐璐)

郭慧 (郭慧)

潘志兵 (潘志兵)

周擎胜 (周擎胜)

彭文婷 (彭文婷)

龚翱 (龚翱)

先庭宏 (先庭宏)

宋宜凡 (宋宜凡)

彭妍喆 (彭妍喆)

何璐 (何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彭妍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7月27日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9月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辅导全过程中，中金公司积极投入，派出了沈璐璐、郭慧、潘志兵、周攀胜、彭文婷、龚翱、先庭宏、宋宜凡、彭妍喆和何璐等作为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来开展辅导，效果显著。

通过集中辅导，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如下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新的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

中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